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4425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2段185號3樓  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802 掛號  
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12樓

受文者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  
大學（代理人：黃耀霆 專  
利師）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日

發文文號：(105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10572261270號

\*1057226127001\*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105114610號專利案發明 I 551686號專利證書1紙，  
自民國108年起，每年應於9月3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8月10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  
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  
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
正本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 
（代理人：黃耀霆 專利師）

# 局長 洪淑敏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#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551686 號

發明名稱：牛樟芝培養方法

專利權人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發明人：廖信昌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6年10月1日至2036年5月10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5

年

10

月

1

日